

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委員會

市區重建局董事會的成員組合建議

問題

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要求政府重新考慮市區重建局(市建局)董事會的成員組合建議，特別是董事會主席一職的模式。

建議

2. 重新考慮有關事項後，我們建議：
 - (a) 市建局董事會主席應為非執行主席，而不是執行主席；以及
 - (b) 董事會內應有不少於 7 名其他非執行董事，而非只有 7 名非執行董事。

背景與論據

3. 《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》(條例草案)第 4(1)條訂明，市建局董事會須設有主席一職，該主席須同時擔任執行董事(即執行主席)。條例草案委員會對市建局董事會開設立執行主席的建議表示關注。委員認為，市建局應設非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各一，以便為決策過程提供制衡機制。委員亦建議，市建局董事會應設 7 個以上的非執行董事職位，確保董事會內有適當的平衡，並加強其代表性。

4. 重新考慮市建局董事會的建議架構後，我們建議市建局採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模式，開設非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各一，兩者均由行政長官委任。此外，我們亦建議，董事會內應設有不少於 7 個的非執行董事職位，並由非公職人員出任，使其更具靈活性。

建議安排

5. 根據修訂建議，市建局董事會將由下列成員組成：
 - (a) 一名市建局董事會主席，同時是一名非執行董事，由非公職人員出任；
 - (b) 一名行政總裁，同時是一名執行董事，由非公職人員出任；
 - (c) 兩名其他執行董事，由非公職人員出任；
 - (d) 不少於 7 名其他非執行董事，由非公職人員出任；以及
 - (e) 4 名非執行董事，由公職人員出任。
6. 行政總裁會擔任市建局董事會的副主席，以及市建局的行政主管。有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一樣，行政總裁與兩名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福利條件，會由行政長官決定。
7. 根據條例草案，市建局董事會的所有董事均由行政長官委任，任期不超過 3 年。
8. 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亦須作出相應修訂。

未來計劃

9. 我們計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對條例草案作出所需的修訂。

規劃地政局
2000 年 5 月